附件2

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答复单

专业第 次回复答复 日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设计单位 |  |
| 抽审意见 | 回复意见 |
|  | 1.按照单体工程、分专业、逐条答复；2.答复中需要修改时，应在答复中注明相应修改通知单或修改图的编号和部位（可云线标识）；3.相应修改通知单或修改图应随答复意见同时提交；4.回复资料里均应有人员签名并加盖出图资质章及相关专业注册章。 |
| 设计单位 | 设计单位技术专用章（盖章） |
| 专业注册章（盖章） |
| 设计 |  | 校对 |  | 审定 |  |
| 专业负责人 |  | 审核 |  | 日期 |  |
| 设计总负责人 |  |  |  |  |  |
|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 | （负责人签名） | （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公章） |
| 抽审机构 | （负责人签名） | （抽审机构公章） |